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